

广汉市民政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广汉市民政局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
(一) 职能简介.....	1
(二) 2023 年重点工作.....	3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5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
(一) 收入预算情况.....	5
(二) 支出预算情况.....	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6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一) 机关运行经费.....	12
(二) 政府采购情况.....	12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2
十一、名词解释.....	1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职能简介

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德阳市委、广汉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德阳市、广汉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全市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执行社会救助的法律、法规和地方性文件；负责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监督全市救助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牵头负责老年人、残疾人、儿童等群体权益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四）负责全市基层政权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指导村（居）委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五）负责全市殡葬事业规划和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查处违法丧葬行为，指导婚姻登记机构管理工作及殡葬事业单位的建设发展规划。

（六）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全市村（居）

以上市以下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全市地名管理工作，发布标准地名，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行政区划资料的收集整理、档案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八）负责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九）负责全市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协助管理中国社会福利彩票发行、销售，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留存公益金的监督、管理，掌握全市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

（十）拟订促进全市公益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组织和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拟订全市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拟订本级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民政财务规章制度，指导和监督财政拨付的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和督促全市民政专项项目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三）按照本部门权责清单履行相关职责。

（十四）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众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化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工作服务平台。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市卫健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广汉市行政区划图。

3. 与市行政审批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工作，市民政局负责划转到市行政审批局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1. 清单化推进民政领域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项目、

资金支持。推进失能老人养护院、公办养老机构护理能力提升（含消防改造）等项目建设；持续开展村（社区）阵地亲民化改造，探索推进金雁街道大同社区社区综合体项目建设。

2. 多元化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继续推进家庭养老照护床位改革和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人才技能培训工作，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养老机构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提高服务水平。

3. 精准化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持续开展社会救助领域专项治理，巩固低保专项治理成果；进一步推广“天府救助通”系统和 APP 办理各项社会救助业务，满足困难群众多元化救助需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4. 特色化做深基层治理工作。量体裁衣加强社会组织孵化体系建设，完善社会组织孵化中心体制机制建设，大力开展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加强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全覆盖建立村（社区）慈善基金，积极引导慈善力量参与基层治理；整合慈善社工社会组织资源开展公益创投，形成五社联动合力。

5. 系统化加强未成年人关爱保障。推进“县、乡、村”三级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建设，进一步做好儿童福利保障、儿童关爱服务以及基层儿童工作者业务培训等工作。

6. 规范化开展殡葬设施专项整治。持续开展违建墓地专项整治和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专项整

治工作，推进殡葬服务进社区工作。

7. 人性化开展婚姻登记工作。继续开展婚姻登记“全市通办”“跨市通办”“跨省通办”；积极开展婚俗改革工作，实施婚姻登记处改造提升项目，加强婚姻文化氛围营造，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汉市民政局行政编制 15 个（公务员 13 个，机关工勤 2 个），事业编制 37 个。人员情况，2022 年末实有在职 39 人。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广汉市民政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4956.04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956.0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4956.0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 4861.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95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92.77 万元，主要因 2023 年困难群众标准调整预算增加，预计上级配套资金减少；同时行政事业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495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56.04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495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9.80 万元，占 16.74%；项目支出 4126.24 万元，占 83.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956.04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92.77 万元，主要因 2023 年困难群众标准调整预算增加，预计上级配套资金减少；同时行政事业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56.0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 4861.8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7.2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56.0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总数增加 492.77 万元，主要因预计上级资金匹配会减少 2023 年困难群众本级预算资金比 2022 年预算增加；同时行政事业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1.80 万元，占 98.10%；卫生健康支出 37.29 万元，占 0.75%；住房保障支出 56.95 万元，占 1.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78.68 万元，主要用于：广

汉市民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3年预算数为39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等。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42.20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民政局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2.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3.79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经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1.9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的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7.36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代管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4.39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171.80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补贴 1016.80 万元、7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55 万元。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55 万元，主要用于：惠民殡葬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67.28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5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保障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25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保障金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救助站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48.0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24.48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95.48万元，主要用于特困儿童余诗琪生活费0.48万元、城市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价格补贴95万元。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2023年预算数为98万元，主要用于起义投诚、精减退职人员生活补助3万元、农村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价格补贴95万元。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

主要用于严重精神病患者补助 4 万元和艾滋病感染者生活困难补助 6 万元。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养老服务(项)预算数为 499.23 万元,主要用于敬老院办公经费 15.5 万元、敬老院工作经费(含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483.73 万元。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7.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1.7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18.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56.95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9.8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0.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

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89.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7.5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为 0，较 2022 年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 2022 年增加 3 万元，因广汉市救助站（广汉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合并至广汉市民政局统一核算，纳入车辆 1 辆，现有公务用车 2 辆。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一般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

2023 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2.63 万元，为上年结转福彩公益金资金，主要用于广汉市小汉镇敬老院护理能力提升 260 万元、社会工作及社工人才工作 25 万元、社区

公共服务设施补短板 22.01 万元、广汉市智慧婚姻平台项目 17.48 万元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广汉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2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1.59 万元，增加 14.92%。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广汉市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56.59 万元，主要用于广汉市民政局为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保险 155 万元、购买电脑等办公设备购置 1.59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3 年广汉市民政局的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并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广汉市民政局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指用于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用于低保、婚姻、救助、节日慰问、老龄事务、无名尸火化等方面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用于民政局代管退休人员的经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经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缴纳职业年金的经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用于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等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指用于高龄补贴、敬老院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及办公费、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方面的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广汉市社会福利院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

单位的补助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广汉市殡仪馆和广汉市龙泉山公墓管理处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指广汉市救助站的项目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指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保障金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指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保障金支出。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指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指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3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表 12. 项目支出表

表 13. 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6. 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7. 国有资产配置预算表

表 18. 部门绩效表